

证券代码：603520

证券简称：司太立

公告编号：2024-059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的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与投资价值提升，增强投资者信心与获得感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，制定了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聚焦核心主业，提质增效促发展

公司经过二十多年来在医药领域深耕细作，已形成以造影剂、喹诺酮、CDMO为主业，中间体、原料药、制剂一体化发展的医药上市企业。公司营业收入自上市以来连续保持正向增长，2024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.3亿元，继续维持业绩的稳健增长。

围绕“国内+国际”、“原料+制剂”战略，公司将加速推进产能利用、市场开拓、产品研发工作，提升经营效率。

在产能利用方面，公司将加速推进海神公司400吨碘海醇/200吨碘帕醇项目、江西公司300吨碘佛醇项目等已建成产线的法规认证和客户变更工作，力争尽快投入商业化生产，提高资产利用率和经营效益。

在市场开拓方面，公司将继续推进国内外的客户开发工作。在国内，依托集采续标，持续完善在全国的制剂销售布局；在国际，立足浙江原料药工厂FDA认证和上海制剂工厂EU-GMP认证契机，实现原料药和制剂的国际销售双提升。

在产品研发方面，公司将继续推进在研产品研发注册进度。在已获批六个制剂产品批件基础上，继续补齐碘造影剂产品系列，拓展磁共振产品序列，实现超声造影等高端复杂制剂突破。

二、重视投资者回报，共享公司发展成果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，在《公司章程》中明确规定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制定并发布了《未来三年（2024年—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公司自上市以来累计派发现金股利5.04亿元，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138.31%。2021年度-2023年度累计派发现金股利1.91亿元，达到对应年均归母净利润的103.86%（扣除亏损年度）。2024年，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号召，首次制定并执行中期分红方案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坚定落实新“国九条”中“增强分红稳定性、持续性”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现状、业务发展规划、盈利能力等多方面因素，建立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，兼顾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，注重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，让广大投资者切实分享到公司发展成果。同时，公司将努力提升应对资本市场复杂情况的能力，在公司股价长期背离公司内在价值、非理性下行期间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，择机运用股份回购、增持股份等合理手段，引导合理价值回归，助力公司良性发展。

三、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

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，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。上半年，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高质量完成了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，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有效。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已建立与投资者多维度、多层次、多形式的沟通机制。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、上证e互动、投资者交流会、现场调研、投资者热线、电子邮箱等渠道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，传递公司投资价值，全面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合法权益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监管要求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同时，公司也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，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，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和价值。

四、持续优化公司治理，保障规范运作

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，构建了由股东大

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上市公司治理体系。“三会一层”依法合规运作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职，通过监事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多层级、多维度对重大事项加强监督管控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定履行审议程序。

2024年，公司根据监管政策制定/修订了独立董事制度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全面保障。未来，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建设，力求以完善的治理结构、健全的制度、规范的流程、有效的内控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。

五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提升履职能力

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的履职尽责和风险控制，与“关键少数”群体，始终保持紧密沟通。公司积极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，及时传递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，确保“关键少数”能够迅速响应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；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内外部合规培训，进一步提升“关键少数”的履职能力和责任感。此外，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，指定董事会秘书、证券法务部专职协助独立董事高效、畅通履行职责。

公司将持续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畅通独立董事与监管机构及公司的沟通渠道，加强公司控股股东、管理层与公司中小股东和员工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，倡导共同发展的理念，构建科学、规范、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性，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全力执行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聚焦主业，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、规范的公司治理、积极的股东回报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积极传递公司正向价值，持续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。

本方案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外部环境和实际情况而制定，所涉公司规划、发展战略等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未来可能受市场环境、行业发展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